

# 常州市总工会

常工发〔2024〕60号

## 常州市总工会关于印发《常州市龙城工匠培育工程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辖市（区）总工会、常州经开区总工会，市总工会企工部：

现印发《常州市龙城工匠培育工程实施意见（试行）》，请遵照执行。



# 常州市龙城工匠培育工程实施意见（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养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着力培养造就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建设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2024—2028 年有计划、有重点地培育一批工匠人才，培育期一般为两年，每期培育 100 名左右龙城工匠。五年培育三期共 300 名左右龙城工匠，构建大国工匠、江苏五一工匠、龙城工匠多层次工匠人才培养体系。

## 第二章 培育对象

**第三条** 培育对象要政治素质过硬，具有 5 年以上一线生产现场工作经历，践行“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具有突出技术技能素质，以制造业等实体经济领域在职优秀高技能人才为主，重点关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优势传统产业、现代服务业，兼顾其他相关行业领域。

**第四条** 培育对象应在引领力、实践力、创新力、攻关力、

传承力等“工匠五力”上具有突出潜质并已初步展现，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常州新实践贡献智慧和力量。

(一) 引领力。1. 勇挑重担：在本职岗位上兢兢业业、勇于担当，带头承担本单位、本行业的工作重任。2. 追求卓越：秉持工匠精神，不断超越进取，代表本单位、本行业的先进水平。3. 榜样引领：发挥榜样带动作用，团结引领职工群众立足岗位、创新创效，在本职岗位做出突出贡献。

(二) 实践力。1. 技能精湛：核心业务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获得高级技师及以上技能等级。2. 业绩突出：核心业务成绩连续三年显著高于本岗位平均水平。3. 持续学习：具有终身学习的意识和持续提升的韧劲，善于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

(三) 创新力。1. 业务洞察：在生产实践中发现问题、探索分析、总结规律，提出解决问题、生产优化等方案，或找出疑难问题的症结所在。2. 创新成果：持续开展技术改进或项目研发，形成工艺工法、专利、行业标准等知识产权。3. 价值创造：取得的创新成果、实施的生产优化方案在全市“1028”产业体系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四) 攻关力。1. 担当重任：积极参与市级以上引领性劳动竞赛，在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或已获得省（部）、市或行业的科技类奖项。2. 协同配合：与科学家、工程师以及其他岗位技术技能人员形成团队，在创新链、产业链协同攻关中发挥重要作用；担任市劳

模工匠创新工作室领衔人，或组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联盟，集体攻关技术难题，取得重要技术创新成果。3. 直面难题：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深入研究制约本行业发展的瓶颈问题，积极投身于推动解决“卡脖子”难题，并取得显著成效。

（五）传承力。1. 总结继承：吸收借鉴优良传统、归纳提炼技术技能，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2. 培养人才：开展传帮带，培养一批具有发展前景的中青年人才；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做好优秀历史文化传承工作，开展名师带徒等活动，由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弘扬非遗文化，培养新时代非遗传承人，推动非遗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3. 应用智能：推动本领域知识技能的智能化、数字化应用，促进专业知识技能与智能工具相融合。

### 第三章 培育程序

**第五条 部署。**综合考虑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情况、重点产业技能人才需求、技能人才成长发展环境等因素，每期印发培育工作通知。

**第六条 申报。**由各辖市（区）总工会、常州经开区总工会，市总工会企工部（产业工会）组织基层单位工会根据个人申请进行申报，由申报单位围绕上述“工匠五力”标准，提供体现本人突出能力、优秀成果、重要贡献等的支撑材料。

**第七条 推荐。**各辖市（区）总工会、常州经开区总工会，

市总工会企工部（产业工会）为推荐单位，经研究同意的市级有关部门也可作为推荐单位。根据申报条件，兼顾行业、性别等，好中选优研究确定推荐人选，按程序报常州市总工会。

**第八条 会审。**对推荐人选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后，组织专家组召开会审会议，集体研究提出建议名单，呈报常州市总工会党组审议。

**第九条 公示。**建议名单审定后，对拟入选人员进行公示，并认真核查处理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

**第十条 公布。**常州市总工会发文公布本年度龙城工匠培育工程的入选对象。

**第十一条 培育。**培育期一般为两年。培育期满，向完成培育任务并评价合格的入选对象颁发“龙城工匠”证书。

#### 第四章 培育措施

**第十二条 培育对象在培育期内做好以下工作：**

1. 持续学习提升。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修养。熟悉掌握行业发展新趋势、技术革新新动态，积极参加各类培训研修，及时学习掌握新技术、新工艺，不断精进提升技能水平，并将新技能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2. 开展创新攻关。积极参与职工“三个十大”和“五小”等群众性创新创造活动，领衔建设创新工作室，带领团队开展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解决企业技术难题。

3. 做好传帮带。开展“师徒结对”工作，促进优秀技法的传承发展，帮助职工在思想品德、理论知识和技能水平上全面提升，促进职工岗位成才。

4. 完成培育任务。对照所在单位培育方案，完成培育期各项目标任务。实现素质有新提升、创新有新成果、技能有新高度。

**第十三条 培育对象所在单位在培育期内做好以下工作：**

1. 制定实施培育方案。给培育对象交任务、压担子，签订并实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培育方案，做到培育工作有目标、有任务、有保障、有成效。主动对接推荐单位，共同推动培育任务顺利完成。

2. 支持培训竞赛。优先推荐培育对象参加各类培训研修；鼓励培育对象开发技能操作、绝招绝技等示教课程；组织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推荐培育对象参加县（区）级以上技能竞赛。

3. 支持创新创造。支持培育对象建立以其领衔的创新工作室，带领团队参与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项目，解决技术难题。制定培育对象技能等级晋升、创新成果参与利润分配、技能津贴等激励措施。

**第十四条 各推荐单位在培育期内做好以下工作：**

1. 指导督促。指导督促各培育对象所在单位制定并落实培育方案，对培育对象完成任务情况做好跟踪记录并及时上报。

2. 跟踪培育。持续关注培育对象的成长，加强日常沟通，定期走访慰问。做好服务工作，及时了解思想动态、工作生活的

情况，帮助解决有关问题。组织开展区域性、行业性活动，助力培育对象提升素质、提高技能、勇于创新。

3. 交流学习。推荐培育对象参加各类重要活动，邀请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和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与培育对象结对，进行理论和技能专项指导。

#### 第十五条 常州市总工会在培育期内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指导。按照“提素质、强技能、善创新、带团队、展成果”的要求，指导各推荐单位扎实推进龙城工匠培育工作。

2. 组织交流培训。组织开展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交流学习活动，为培育对象联系选聘导师或参与攻关项目。组织培育对象参加培训研修活动。支持培育对象参加省内外相关展会、论坛、研讨等活动。充分发挥培育对象专长，组织开展“万亿之城再出发 劳模工匠助企行”专项行动等活动。建设覆盖全市、服务职工群众、工会特色明显、技术技能培训能力突出、工匠人才培育成效显著的工匠学院体系。加强与在常高校、科研院所、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合作，共建工匠培育、研修基地，开设学历教育班、高级研修班，举办创新培训营。市总工会给予承担培育对象培训研修、攻关交流、技能传承等任务的工匠学院一定经费支持。

3. 做好协同培育。积极联系人社等部门，支持在职称和职业技能等级晋升过程中，适当向符合条件的培育对象倾斜。积极联系组织部、科技局、工信局等部门，支持符合条件的培育对象申报“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英才名匠”等各类人才项目，

积极承担重点技术攻关项目。帮助培育对象协调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学者等各方面资源，完成在研项目（课题）。

##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六条** 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要在同级党委领导下，统筹推进龙城工匠培育工作，要加强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争取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方面支持，形成多方发力、共同支持培育工匠人才的良好局面。要加强推荐使用。积极争取将培育对象纳入市领导联系优秀人才名单，推荐成为“三代表三委员”人选、担任区（行业）工会兼挂职主席及相关社会职务，推荐担任企业、行业有利于发挥其专长的高级职务，推荐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教师。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城工匠”申报“常州市首席专家”“常州市突出贡献人才”；将特别优秀的“龙城工匠”，作为“江苏五一工匠”“大国工匠”推荐人选。要加强动态管理。依托江苏五一工匠数据平台，建立健全龙城工匠数据管理系统，加大工匠工作数字化建设力度，对培育过程进行日常动态化管理。培育期满，获得“龙城工匠”证书的，给予 5000 元补助。工会适时开展走访慰问、健康体检、疗休养等工作。对于存在弄虚作假、违纪违法及其他不宜继续培育的对象，经常州市总工会审核批准，停止其培育工作；对已获得证书的龙城工匠，收回证书和补助，终止其享受的相关待遇。要加强宣传引导。持续发掘培育对象的先进事迹，讲好劳模故事劳动故事工匠故事，形成全社会弘扬工

匠精神、重视工匠培养、支持工匠发展、争当工匠人才的良好氛围。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县区级（产业级）、企事业单位的工匠培育，由各单位参照本方案，按照常州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区域、产业的经济发展特点和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八条** 本意见由常州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常州市总工会

2024年10月24日印发